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檢修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
編號	108652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按照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) - 明白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對汽車照明、訊號及指示系統之規定 - 明白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- 明白基本電學及電子學原理 - 認識一般電子/電學工具或儀器，檢測電子/電路系統/部件 -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的指示，明白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-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檢修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) -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及職安健環要求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等，包括： - 以目視方式找出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組件的一般問題 - 使用指定工具及儀器檢查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 - 按照指引，檢查和維修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之各零部件並電路系統，包括：拆卸、更換、重裝及調較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- 使用指定工具或儀器準確量度及調較汽車照明、訊號及指示系統 - 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 - 異常情況 - 量度數據 - 重要決定 - 能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，檢測汽車照明及訊號系統是否符合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-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安全地檢查和維修一般汽車照明、訊號系統及各儀錶與指示系統； -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包括大燈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；及 - 能夠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安全地檢測有關系統是否符合要求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電子、電器維修知識。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如下：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中相關的條例